

证券代码：000632

证券简称：ST 三木

公告编号：2026-105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
3、涉案的金额：暂计约 6,155.65 万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福州分行”）就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三木集团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木建发”）、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乐三木置业”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本案将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开庭审理，案号为（2026）闽 0103 民初 9032 号。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

被告一：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原告主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三木建发偿还借款本金 60,800,000.00 元；

(2) 判令三木建发支付利息 685,688.88 元、违约金 60,800.00 元（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），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计算；

(3) 判令三木集团对三木建发上述第（1）项、第（2）项、第（5）项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6,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费用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4) 判令长乐三木置业对三木建发上述第（1）项、第（2）项、第（5）项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6,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费用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5) 判决确认原告对三木建发在原告处账号为 43010076801000003187 的账户中 80 万元资金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，有权划扣该质押款项；

(6) 判令三木建发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,000 元；

(7) 本案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等）由被告承担。

3、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于《民事起诉状》中主张如下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、2026 年 1 月 19 日及 2026 年 3 月 19 日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三木建发先后签订三份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及相应补充合同，约定借款金额合计 60,800,000.00 元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1）。

2026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及长乐三木置业分别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三木建发在《融资额度协议》项下债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范围包括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的费用等。

2026 年 3 月 19 日，三木建发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《保证金质押合同》，以三木建发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处账号为 43010076801000003187 的账户中 80 万元资金及其孳息为前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依约发放了贷款（向三木建发发放 6,080 万元贷款，三木建发提供 80 万元保证金质押）。因三木建发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，

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宣布案涉贷款提前到期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向三木建发发出《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随后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8,376.9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.43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，并将依法参与诉讼程序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[（2026）闽 0103 民初 9032 号]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 日